

#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转发《陕西省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委属各医疗卫生单位，三二〇一医院、汉中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西安医学院附属汉江医院：

现将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联合印发的《陕西省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则（试行）》（陕卫办发〔2022〕1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4月8日



#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文件

陕卫办发〔2022〕15号

---

## 关于印发《陕西省医疗机构 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卫生健康委(局)，各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省卫生健康委各委直委管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一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及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关于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关要求，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消防救援总队联合制定了《陕西省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督促和指导各

医疗机构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陕西省医疗机构 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提高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以及《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服务指南（试行）》等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应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按照地方政府统一领导、卫健部门行政指导、消防救援机构依法监管、乡镇（街道）属地管理、医疗机构全面负责、医护人员和被医护对象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三条** 医疗机构应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

**第四条** 本规则中的医疗机构是指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卫生机构的总称。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民办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卫生院、专科疾病防治所、卫生保健所、门诊部、诊所、急救中

心（站）、临床检验中心等其他基层诊疗机构以及设有养老服务功能的医疗机构。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二）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投入；

（三）按照国家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设有建筑消防设施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定期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确保场所人员熟悉消防设施器材所在位置和使用方法，掌握逃生自救技能；

（七）根据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加强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建立与消防救援机构联勤联动机制；

(八)发生火灾及时报警，组织扑救初起火灾，保护火灾现场，协助火灾调查；

(九)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被列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医疗机构，除履行第五条规定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健全消防安全管理体系，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安全培训；

(二)建立消防档案，将易发生火灾或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四)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对新入职员工加强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每半年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进行一次演练；

(五)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每日防火巡查制度，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并建立检查、巡查记录；

(六)推广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消防物联网等新技术、新产品、新措施进行安全防护。

**第七条** 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医疗机构，还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营业或者运行期间至少每 2 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防火检查；

（二）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三）在建筑物外明显位置设置统一标识的消防安全信息箱，信息箱放置单位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组织、平面图、建筑消防设施、火灾应急处置预案等资料；

（四）应当聘请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消防安全评估，结合评估结果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

（五）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八条** 医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为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二）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科研、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三）为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四）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五）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六）根据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

（七）根据国家标准《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38315，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第九条**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医疗机构，应根据需要在单位行政管理组织中确定一名主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落实；

（三）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四）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五）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组织管理微型消防站人员日常训练；

（七）组织员工开展消防知识、灭火技能的宣传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九）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单位，前款规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

**第十条** 医疗机构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本科室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本科室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 落实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
- (二) 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并按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规定及时纠正火灾隐患和违法违章行为;
- (三) 定期组织本科室医护人员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管理的独立法人单位(研究所等)和内部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管理的单位,合同书、责任书中应依法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承包、承租或者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应当遵守本规定,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 **第三章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将下列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标明“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其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相应管理规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和应急值守,实行严格管理:

(一) 容易发生火灾的部位。主要有药品库(房)、胶片室和实验室等易燃物品存放部位,供氧站、输氧管道、高压氧舱等用氧部位,放射、检验科等大功率用电部位,锅炉房、厨房等燃气使用部位等;

(二) 发生火灾时容易危及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部位。主要有住院区、康养区、门(急)诊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病房及重症监护室、手术室等患者聚集场所;贵重设备工作室、档案室、微机

中心、病案室、财务室等重要部位；

（三）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主要有消防控制室、变配电间、消防水泵房、发电机房和防排烟机房等消防设施设备用房。

### **第十三条** 消防设施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消防设施、器材的配置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要求，定期维保、及时维修，保持完好有效。消防设施应设置永久性标识，标明操作使用方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二）针对就诊人员行动不便的特点，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重要场所、重点部位的显著位置设置消防安全警示、提示标识和符合标准的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施等，严禁占用、堵塞、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防火门；严禁在楼道、防烟楼梯间前室、电梯前室加设临时病床。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有门禁系统的，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易于从内部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紧急出口”标识和使用提示；

（三）严禁遮挡、封堵建筑外墙上的灭火救援窗、灭火救援破拆口，严禁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确需设置防护网的，为防止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应留有逃生窗口；

（四）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设施的场所应每年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五）消防车通道应保持畅通，消防车救援场地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应设置影响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并按规定进行划线

标识;

(六) 对不需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建筑, 应当加强物防、技防措施, 宜在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急照明、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等与场所使用性质和火灾特点相匹配的消防设施、器材;

(七) 应明确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归口部门、管理人员及其工作职责, 建立消防设施巡查、检测、维修、保养等制度, 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行;

(八) 消防设施维修期间, 或消防设施系统存在故障需暂时停用的, 应报告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 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九) 有电动自行车、电动轮椅停放需要的, 应设置专用停放、充电场所, 禁止在医疗机构的室内充电、停放;

(十) 高层病房楼的楼层和洁净手术部设置的避难间兼作其他用途时, 应保证人员的避难安全, 且不得减少可供避难的净面积。

#### **第十四条** 用火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厨房、锅炉房等生活建筑宜独立建造, 不具备独立建造条件的, 应与其他部位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并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等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 厨房油烟管道至少每两个月清洗一次;

(二) 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应按照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 配置消防器材, 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明火作业前, 应清除作业现场的易燃、可燃物, 配置灭火器材, 落实现场监护人和防火分隔等安全措施; 作业结束后, 应检查并确认无遗留火种;

(三) 医疗机构应当在必要部位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烟火”等标志，禁止室内吸烟、使用蚊香和明火取暖等行为，禁止使用电热毯、电炉等大功率电器设备；

(四) 严禁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的场所使用明火，严禁在锅炉房、厨房和其他必须使用明火的诊疗场所以外的室内其他区域使用明火。

### **第十五条** 用电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电气产品安装使用及线路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二) 电气线路采用铜芯绝缘导线，配电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吊顶内时，应采取穿金属导管、封闭式金属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

(三) 场所内严禁私拉乱接和架空敷设电气线路，禁止私自安装电闸、插座、变压器等；使用的电气设备应选用国家合格产品并应符合有关安全标准；电气线路连接和设备安装应由具备执业资格的电工按规定操作；

(四) 医疗机构的非消防用电负荷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五) 临时用电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十六条**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药品库（房）、胶片室、实验室、供氧站、输氧管道和高压氧舱等，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措施，与热源、火源和存储易燃、易爆物品的部位保持安全间距，并应划定周边禁火区域，设置明显禁火标志。禁止以上场所设置在地下、半地下室；

(二) 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房间和正在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实验室等场所，严禁动用明火和带入火种，应落实防静电措施，非工作人员严禁进入；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房间不应设置休息室、办公室，不留人住宿；

(三) 厨房宜优先考虑使用天然气或电源的加热炊具；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使用甲醇作为燃料的，应设置单独的储燃料间，储存和使用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等的相关要求；高层建筑和病房楼内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罐。餐厅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的烹饪操作间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装置，并应在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

(四) 医疗机构设医用液氧储罐区及氧气、吸引等医疗气体的管道系统，应符合《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 和《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 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或维修施工时，应落实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一) 医疗机构在新建、扩建建筑、建筑装修改造和改变建筑用途时，建筑的防火设计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备案）手续；

(二)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医疗机构，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三)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医疗机构与

施工单位应共同制定消防安全措施，明确各自监管责任，落实管理制度，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等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四）施工期间不得停用、损坏消防设施；

（五）既有建筑进行扩建、改建施工时，必须明确划分施工区和非施工区。施工区不得营业、使用和居住；非施工区继续营业、使用和居住时，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的相关规定；

（六）设置与工程规模和施工进度相适应的消防车道、疏散通道、消防水源等临时消防设施；

（七）施工现场供用电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应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的相关要求；

（八）需要动明火施工的，应当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在指定地点和时间内进行，现场配置必要的消防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

**第十八条** 设消防控制室的医疗机构，消防控制室日常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严格执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每班不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应当持有相应的消防职业资格证书；

（二）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确保消防联动系统运行正常；

（三）火灾确认后，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立即将火灾报警

联动控制开关转入自动状态（处于自动状态的除外），启动应急广播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通知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赶赴现场，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消防档案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应建立纸质消防档案，完善电子档案。消防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按分类和归档内容组卷，实行定期检查和档案移交制度；

（二）消防档案应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1.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场所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 （2）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等许可文件及相关资料；
- （3）消防组织和消防安全责任人；
- （4）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5）消防水源、疏散通道平面图；
- （6）消防设施器材配置情况；
- （7）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人员及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 （8）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消防设施操作管理人员等重点工种人员的基本情况；
- （9）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 （10）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消防安全会议记录；

(2)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涉及消防安全管理的文件、通知等；

(3)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防火检查巡查记录、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及故障检修记录、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和维护保养的合同；

(4) 火灾隐患整改记录；

(5) 动火审批记录；

(6) 电气设备检测记录；

(7)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8) 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记录；

(9) 火灾情况记录；

(10) 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三) 消防控制室值班、防火检查巡查、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培训等动态管理记录存档时间不应少于1年；检测记录、故障维修记录存档时间不应少于5年；重要的技术资料、图纸、法律文书等永久保存；其他档案资料应根据需要确定保存期限。

##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应根据单位防火巡查检查制度，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和岗位自查，并建立工作记录。

(一)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每月和在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前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立即督促整改；

(二)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各科室负责人每周应开展防火检查;

(三) 员工每日应进行岗位防火自查;

(四) 医疗机构应当明确巡查人员和重点巡查部位, 每日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表, 住院区及门诊区白天至少 2 次, 夜间应加强消防安全巡查并不应少于 2 次, 其他场所每日至少 1 次, 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或上报;

(五) 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组织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巡查, 检查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审批单位内部动用明火作业, 并督促做好现场监护。

###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每日防火巡查内容:

(一)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章;

(二)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三)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

(四) 消防设施值班操作人员、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工作人员是否按规定在岗;

(五) 设有电子巡更系统的, 应将建筑消防设施巡查部位纳入其中;

(六)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及其归口管理部门、各科室定期组织的防火检查应突出以下重点内容:

(一) 重点工种工作人员以及全体医护人员消防安全知识和

基本技能掌握情况；

（二）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情况以及日常防火巡查工作落实情况，日常巡查发现隐患问题整改情况；

（三）电力设备、医疗设备、办公电器、生活电器管理和使用部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四）消防设施设备运行和维护保养情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管理情况；

（五）消防控制室日常工作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日常管理情况；

（六）电气线路、燃气管路、厨房烟道等定期检查情况；

（七）病理科、检验科及各种实验室内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管理情况；

（八）火灾隐患整改和动火管理、临时用电等日常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九）装修、改造、施工单位向医疗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备案和签订安全责任书情况；

（十）高层病房、养老服务区避难设施的管理情况。

**第二十三条** 对防火巡查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按以下程序予以消除：

（一）对可以立即消除的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通知科室负责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自行采取正确的方式立即消除；

（二）对无法立即消除的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立即报告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由消防工作归

口管理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研究确定火灾隐患消除措施、组织制定火灾隐患消除计划；

（三）火灾隐患未完全消除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火灾发生；

（四）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期间，消防安全责任人应根据安全实际需要，组织对存在隐患的部位实施停业或停止使用；

（五）火灾隐患消除后，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复查。

**第二十四条** 对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并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按程序向消防救援机构申请复查。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建立消防安全隐患信息档案和台账，实行隐患登记、整改、销号的闭环管理，确保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

**第二十六条**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医疗机构应每月对消防设施至少开展一次联动运行测试。

**第二十七条** 卫健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定期组织开展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核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与消防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 第五章 消防力量管理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可结合单位实际与消防工作需要，建立由不少于 30%员工参与的志愿消防队，被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的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微型消防站。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消防力量的日常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医疗机构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等消防力量应制定岗位培训、队伍管理、防火巡查、值守联动、考核评价等管理制度；

（二）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应组织开展日常训练，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三）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队员应熟悉本单位基本情况、建筑消防设施设置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内容，并熟练掌握建筑消防设施、消防器材装备的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

（四）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应当确保值守人员 24 小时在岗在位，做好应急出动准备；

（五）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应根据本单位火灾危险性特点和实际需求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通信、个人防护等消防装备，配备参考标准见附录。

**第三十条** 微型消防站可与消防控制室合建，人员配置不应少于 6 人，应设站长、副站长、消防员等岗位，明确各个岗位职责。接到火警后，队员应当按照“3 分钟到场”要求赶赴现场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同时及时联络当地消防救援站，通报火灾和处置情况，做好到场接应，协助开展灭火救援。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可根据消防工作需要，依托所在乡镇街道与周边单位建立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工作机制，成立联防工作小组，共同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和事故处置等工作。

## 第六章 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结合老、弱、病、残、孕、幼的认知和行动特点，根据《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38315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总体预案和各类专项预案，明确每班次、各岗位人员及其报警、疏散和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每半年至少演练 1 次。

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可以通过和当地消防救援站开展联合演练方式，不断提高演练水平和效果，检验预案的执行情况和内容的可行性。

**第三十三条**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机构：应成立火灾应急处置指挥机构，下设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和后勤保障组；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发现火警信息，值班人员必须核实，确定火警真实性，发生火灾立即拨打“119”报火警，同时向本单位领导和主管部门负责人报告。报火警必须讲明起火单位名称、地点、起火部位、联系电话、燃烧物质等基本情况；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开启火灾应急广播，说明起火部位、疏散路线；承担引导疏散的人员必须组织有序疏散，保护人员安全；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消防救援站到达火场之前，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担任现场指挥员并组织灭火行动组人员做好火灾扑救工作。应明确灭火行动组一线人员

进入现场扑救火灾的范围、撤离火灾现场的条件、撤离信号和安全防护措施，不同性质的场所火灾所使用的灭火方法；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应明确通讯方式，配备专门通讯器材和设施，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要求通知员工赶赴火场，与消防救援站保持联络，向火场指挥员报告火灾情况，将火场指挥员的指令下达有关员工，做好现场救护工作；

（六）善后处置程序：火灾扑救后，寻找可能被困人员，保护火灾现场，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调查。

**第三十四条**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疏散救护重点对象是医院就诊和住院区域内的病人以及康养区的老年人，对无活动能力或无法移动的病人疏散救护应制定专项预案，配备相应的轮椅、担架等疏散工具，对无自理能力和行动不便的患者逐一明确疏散救护人员。

## 第七章 火灾事故处置

**第三十五条** 当确认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同时开展下列工作：

- （一）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 （二）当班人员执行预案中的相应职责；
- （三）组织和引导人员疏散，营救被困人员；
- （四）使用消防设施器材扑救初起火灾；
- （五）派专人接应消防车辆到达火灾现场。

**第三十六条** 火灾发生后，应保护火灾现场。消防救援机构的

警戒范围是火灾现场保护范围；尚未划定时，应将火灾过火范围以及与发生火灾有关的部位划定为火灾现场保护范围。

**第三十七条** 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允许，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火灾现场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移动火场中的任何物品，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三十八条** 应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查找有关人员，协助火灾调查。

**第三十九条** 火灾调查结束后，应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改进消防安全管理。

## 第八章 宣传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应制定单位消防安全教育年度计划，应加强对全体干部职工、医护人员（包括在编人员、实习生、非正式职工、进修生、规培生、合同制人员、工勤人员等）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员工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所有从业人员应懂得本岗位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

**第四十一条** 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 （一）消防法律法规；
- （二）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职责、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三）本单位、本岗位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四）消防设施、器材操作使用方法；

(五) 查找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常识;

(六) 消防安全警示教育案例。

**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对公众开展消防宣传,张挂消防安全宣传图示,对住院患者和陪护人员及时开展消防安全提示和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宣传月期间应积极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第四十三条** 应在主要出入口张贴“消防安全告知书”和“消防安全承诺书”,在公共区域显著位置和各楼层悬挂或张贴消防标志标识,提示公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提示公众所在场所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的具体位置,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如何正确逃生、自救,提示公众所在场所灭火、逃生设备器材具体放置位置和使用方法。

## 第九章 考核与奖惩

**第四十四条** 各级卫健部门应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对医疗机构工作检查、督办和考评内容,消防安全工作情况与评优评先挂钩,对因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火灾事故的,实行年度考评工作“一票否决”制。

**第四十五条** 对在消防工作中做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卫健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予以表彰、奖励。

**第四十六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违反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按照有关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标准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医疗机构，指依据《陕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确定的住院床位数量在 5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

（二）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医疗机构，指依据《陕西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确定的住院床位数量在 5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

**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自觉遵守本规则，主动接受卫健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的监督检查，认真落实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确保单位消防安全。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省消防救援总队共同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录

### 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参考标准

序号	类别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配备要求
1	消防车辆	消防车 <sup>a</sup>	辆	1	选配
2		消防摩托车	辆	1	选配
3	灭火和应急救援器材	消防水枪 <sup>b</sup>	把	10	必配
4		消防水带（65mm、耐压 16kg 以上）	盘	10	必配
5		消火栓扳手	把	4	必配
6		井盖钩	把	2	必配
7		手提式灭火器（4kg 干粉灭火器、ABC 型） <sup>c</sup>	具	10	必配
8		灭火毯	块	10	必配
9		强光照明灯	个	6	必配
10		手抬消防泵	台	1	选配
11		救生缓降器	个	2	选配
12		破拆器材	手动破拆工具组	套	1
13	消防斧		把	2	必配
14	绝缘剪断钳		把	1	必配
15	铁铤		把	1	选配
16	多功能挠钩		套	1	选配
17	个人防护装备	消防头盔	顶	6	选配
18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套	6	选配
19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双	6	选配
20		消防安全腰带	条	6	选配
21		消防手套	双	6	选配
22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具	10	必配
23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个	2	选配
24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备用气瓶	个	2	选配
25		消防安全绳	根	6	必配
26		消防腰斧	个	6	选配
27	通讯器材	外线固定电话	台	1	必配
28		对讲机	台	6	必配
29	其他	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仪	套	1	选配
30		各类警示牌	套	1	选配
31		隔离警示带	盘	2	选配
32		闪光警示灯	个	2	选配

<sup>a</sup> 根据实际情况配备水罐或水雾消防车或携带水雾/细水雾、压缩空气泡沫灭火装置的燃油动力或电动车辆。

<sup>b</sup> 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直流或喷雾水枪。

<sup>c</sup> 根据实际情况可增配具备扑救 E 类（带电火）或 F 类（油锅火）火灾能力的水基型灭火器。

